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16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中药创新药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3,400.00 万元，向北京畅中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畅中创”）购买其拥有的中药新药 1.2 类（原中药第 5 类新药）筋骨草总环烯醚萜苷片（以下简称“金草片”）的知识产权及项下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金草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相关技术成果及专利权、专利申请权）。目前和畅中创已完成“金草片”Ⅱ期临床试验，即将进入临床 III 期。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该药品还需经过 III 期临床试验、新药生产申报与审批等阶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风险性。如果最终未能通过新药注册审批，或遇政策、市场、经济、知识产权等不可预计或者不可抗力等因素，均可能影响到投入回收和预期效益的实现。公司后续将按规定根据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中药创新药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3,400.00 万元，向和畅中创购买其拥有的中药新药 1.2 类（原中药第 5 类新药）金草片的知识产权及项下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金草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相关技术成果及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及协议的主要条款，并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实施工作等相关事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转让方基本情况

和畅中创是一家从事天然药物和中药新药的研发及对外服务的公司，其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建荣，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6 号楼 1 层，注册资本为 1000 万人民币，股东为陈里、李建荣，主要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公司与和畅中创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和畅中创按约定应向公司支付 1,568 万元外，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为和畅中创拥有的中药新药 1.2 类（原中药第 5 类新药）金草片的知识产权及其项下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金草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相关技术成果及专利权、专利申请权。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金草片项目情况介绍

金草片于 2016 年 5 月获得 CFDA（现为 NMPA“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物临床研究批件》，2017 年获得国家重大新药创制（十三五）立项开展临床研究，截至目前和畅中创已完成金草片 II 期临床试验。试验结果表明金草片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受试者用药依从性高。针对盆腔炎性疾病后遗症慢性盆腔痛，金草片在大小剂量水平均表现出显著消除慢性炎症、镇痛疗效，能明显降低疼痛 VAS 评分，明显提升患者的疼痛消失率。基于 II 期临床研究结果，将计划在更大规模的盆腔炎性疾病后遗症慢性盆腔痛患者人群中开展 III 期确证性临床试验。

目前市场上治疗盆腔炎功能相近的产品较多，但大部分产品获批的适应症范围广泛，难以满足西医临床应用要求。截止目前，尚未有针对盆腔炎性疾病后遗症精准定位的成药面市。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拟收购和畅中创所拥有的金草片新药技术无形资产在 2022 年 1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以其出具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和畅中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2]第 10235 号）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评估范围为和畅中创于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金草片相关技术等无形资产，账面值为 4,900.00 万元，包括中药新药 1.2 类（原中药第 5 类新药）新药金草片专利、药物临床试验批件以及相关技术等无形资产。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实物期权法对和畅中创金草片新药技术无形资产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采用利润分成率的方法将金草片新药技术无形资产给产权持有单位带来的收益，选取适当的折现率折算为现值，以确定该无形资产取得国内或境外的新药证书和生产批文，其在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本次评估金草片产品的预测期按预计 2024 年上市后 20 期确定，预测期根据金草片产品使用人数及单人首次治疗费用预测产品收入（详见下表），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利润率确定销售利润为 37%；本次折现率的选取以行业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7% 为基础，并根据资产使用方的风险状况考虑相应的附加风险报酬率 2%；根据本次评估选用的布莱克-舒尔斯期权定价模型，期权执行价为无形资产从估值基准日到成功取得生产批文尚需要的后续投入资金额，分别按投资年限计算投资的现值；无风险收益率采用同期国债的平均收益率 2.75%，期权限制时间采用从基准日到无形资产对应的药品投产销售所需要的时间，无形资产所能获得回报率的波动率根据评估基准日技术研制成功概率 80% 测算。

最终评估得出，在基准日和评估报告所列假设条件成立的条件下，和畅中创金草片新药技术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4,900.00 万元，不含税评估价值为 13,416.65 万元，评估增值 8,516.65 万元，增值率 173.81%。

表：预测期金草片产品的收入及净利润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收入(万元)	1,806.35	5,020.94	11,056.80	20,117.43	33,368.94
净利润	568.10	1,579.09	3,477.37	6,326.93	10,494.53

续表：

项目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收入(万元)	43,108.24	57,246.81	57,939.50	58,640.57	59,350.12
净利润	13,557.54	18,004.12	18,221.97	18,442.46	18,665.61

续表：

项目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收入(万元)	60,068.26	46,334.12	45,998.68	45,648.34	45,282.79
净利润	18,891.47	14,572.08	14,466.59	14,356.40	14,241.44

续表：

项目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收入(万元)	38,089.04	29,147.50	23,949.07	23,275.72	22,582.57
净利润	11,979.00	9,166.89	7,531.98	7,320.22	7,102.22

（四）本次交易作价

以本次交易评估价值为基础，经过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技术转让费总额为人民币 13,400.00 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和畅中创于 2022 年 4 月 6 日签署《中药 5 类新药金草片项目技术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受让方（甲方）：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乙方）：北京和畅中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本协议技术转让的内容

（1）本协议涉及 2 项发明专利的转让：筋骨草提取物及其制备方法、用途和复方制剂（专利号：ZL200510085017.2），血浆中乙酰哈巴苷含量的测定方法（专利号：ZL201210573019.6），乙方同意将该等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转让给甲方。

（2）乙方同意将金草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金草提取物：批件号 2016L05185，金草片：批件号 2016L05186，类别：中药 5 类），金草片有关的技术资料转让给甲方。

（3）本次转让后，甲方独家拥有上述金草片相关的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金草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和全部技术资料、金草片药品上市许可申请权以及药品上市许可批件。

2、技术转让费

依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本项目技术转让费总额为人民币 13,400.00 万元。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技术转让费：

（1）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将金草片技术成果资料交接给甲方，甲方验收通过后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技术转让费人民币 4,020.00 万元，即技术转让费总额的 30%；（2）本协议项下专利筋骨草提取物及其制备方法、用途和复方制剂（专利号：ZL200510085017.2）、血浆中乙酰哈巴苷含量的测定方法（专利号：ZL201210573019.6）的专利权人变更为甲方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技术转让费人民币 4,020.00 万元，即技术转让费总额的 30%；（3）金草片获得Ⅲ期临床试验总结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笔技术转让费人民币 4,020.00 万元，即技术转让费总额的 30%；（4）金草片获得国家药监局颁发的新药证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第四笔技术转让费人民币 1,340.00 万元，即技术转让费总额的 10%。

3、双方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 3 个月内开始实施金草片Ⅲ期临床试验，并承担后续各期临床试验、申请新药证书及生产批件等的全部费用；乙方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技术侵权成立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乙方应保证在签订本协议时，并未有他人获得本次转让的专利或有专利在先申请权。

4、知识产权归属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拥有金草片项目的全部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金草片项目相关的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甲方有权利用乙方让与的技术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改变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5、违约责任

乙方承诺，本协议自生效后不可撤销，甲方自协议生效后即取得金草片项目的全部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如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转让费，应按日息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进行技术转让，应按日息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连续出台《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推进妇幼健康领域中医药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中医药鼓励政策，通过改革完善中药审评审批机制，加大中药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等方式，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鼓励加快中医药，特别是中药创新药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公司与时俱进对“创新药”的范围进行了调整，立足于填补临床上未满足需求的创新药研发及管线布局，其中，创新药研发包括化药创新药、生物药创新药，中药创新药等。

本次收购的金草片为在研中药新药 1.2 类（原中药第 5 类新药），是首个以“盆腔炎性疾病后遗症慢性盆腔痛”适应症精准复批的中药 1.2 类创新药品种，相比已上市及在研治疗盆腔炎的复方制剂，金草片为筋骨草提取物，主要成分为“总环烯醚萜苷”，作为从天然药物中提取的有效物质及特殊制剂，其物质基础、作用机制更加明确，且精准定位于“盆腔炎性疾病后遗症慢性盆腔痛”，临床应用场景明确，满足西医临床用药需求。通过 I、II 期临床试验已充分验证其有效性，具有良好的临床价值及应用前景，定位清晰、研发周期快、风险低；目前，金草片已完成 II 期临床试验，即将进入临床 III 期，基于公司对中药有较强的研发经验和技术基础，及金草片自身的优势，本次收购符合公司“群品支撑”的战略需求以及“创新研发”的定位，有利于形成以新药为主、疗效显著、市场竞争力突出的产品体系。

同时，自公司上市后，公司持续加大研发及销售能力的建设，积累了健全的研发平台、完整的生产体系和丰富的销售渠道。研发方面，公司持续引进国内外医药研发高精尖人才及培养成熟、专业、稳健的国际化研发团队，打造国内一流的创新药软硬件研发平台，作为金草片的原研单位，公司对于金草片项目临床开发及上市销售具备更加深刻的理解和技术基础；本次收购后，公司将积极调配研发力量，并与专业的中药 CRO 公司进行深度合作，加快推进金草片 III 期临床试验，尽快实现上市目标。生产方面，经过十余年的努力，公司有完整的生产管理体系和很好合作生产厂家，不排除将生产委托给相关合作方，集中优势推广销售。销售方面，公司已经构建了遍及全国的销售网络和专业、规范的营销体系，形成了生产厂家与推广商深度合作的精细化营销模式，同时，公司以“密盖息”业务为契机，开始拓展自营销售团队，并拓宽了公司的销售覆盖领域；本次收购后，公司将凭借丰富的销售渠道与广泛的市场覆盖，为金草片上市后的推广销售提供良好基础。

本次收购，将为公司业绩提供新的增长点，为广大妇科炎症患者提供消除慢性炎症和疼痛的精准有效治疗选择，对公司短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该药品还需经过 III 期临床试验、新药生产申报与审批等阶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风险性。如果最终未能通过新药注册审批，或遇政策、市场、经济、知识产权等不可预计或者不可抗力等因素，均可能影响到投入回收和预期效益的实现。公司后续将按规定根据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17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金草片Ⅱ期临床试验总结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购买的中药创新药金草片截止目前已经完成了治疗盆腔炎性疾病后遗症慢性盆腔痛有效性和安全性的Ⅱ期临床试验，并获得了《金草片Ⅱ期临床试验总结报告》，根据研究情况，公司将顺利开展金草片Ⅲ期临床试验，现将相关研究数据公告如下：

一、金草片Ⅱ期临床试验数据结果

金草片是从中药筋骨草全草中提取的有效部位制剂制成的口服中药片剂，主要成分为“总环烯醚萜苷”。筋骨草药材收载于中国药典 2020 年版，其性苦、寒，具有清热解毒凉血消肿的功效。

本试验采取多中心、随机、双盲、剂量平行对照、安慰剂对照的试验设计。考虑到临床上盆腔炎性疾病后遗症慢性盆腔痛的治疗以疼痛症状的缓解为主要目标，因此，本试验选择视觉模拟评分（VAS）量表作为慢性盆腔痛的主要疗效评价指标。本试验分为三组：高剂量组（600mg/天），低剂量组（300mg/天），和安慰剂组。每组计划各入组 60 例受试者，共 180 例。所有人组患者均接受每日给药 3 次，连续给药 12 周，月经期不停药。

Ⅱ期临床试验的有效性结果显示，金草片的镇痛疗效明显优于安慰剂组，能明显降低 VAS 评分，并显著提高患者的疼痛消失率。在疼痛消失率方面，连续治疗 12 周后，金草片高剂量组和低剂量组终痛消失率为 53.45% 和 43.33%，均明显优于安慰剂组 11.86%，并表现出统计学差异（p<0.0001）。其他疗效评价指标（包括体征 Mc Cormack 量表评分、SF-12 量表评分、中医证候积分）均表现出一致的疗效趋势。

Ⅱ期临床试验的安全性结果显示，筋骨草总环烯醚萜苷片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受试者依从性高，未观察到潜在的安全性风险，其各项安全性指标的评价结果均与安慰剂相当。在治疗相关不良事件方面，高剂量组、低剂量组的发生率分别为 3.45% 和 1.67%，均低于安慰剂组的发生率（5.08%）。

基于金草片Ⅱ期临床试验结果，公司评估金草片治疗盆腔炎性疾病后遗症慢性盆腔痛临床疗效确切，且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具有明显的临床开发价值和前景。

后续，公司拟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简称“CDE”）提交关键性Ⅲ期临床试验沟通交流会申请，进一步评价金草片治疗盆腔炎性疾病后遗症慢性盆腔痛的有效性和安全性，为本品新药注册申请审查提供依据。

二、同类产品情况

盆腔炎性疾病后遗症慢性盆腔痛，病程较长、反复发作，不仅影响患者的正常生活和工作，增加心理健康问题（焦虑抑郁）的风险，甚至引起不孕、异位妊娠等，给患者及家庭带来了巨大的身心痛苦和经济负担，临床需求迫切。目前盆腔炎性疾病后遗症慢性盆腔痛在国内尚无治疗药物获批该适应症。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需要完成法规要求的相关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后方可上市。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 2022-010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为乐山清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置换贷款继续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乐山清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清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6500 万元；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65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截止目前，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办理本次置换贷款前担保情况

经公司 2018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自来水公司”）与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共同组成联合体参与乐山市沙湾区太平镇等十个乡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的投标。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参与该项目投标活动以及中标后具体组织实施与本项目有关事宜，同意项目公司以收费权质押或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进行融资。

项目中标后，公司与自来水公司、乐山市沙湾区恒越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为乐山市沙湾区太平镇等十个乡镇污水处理 PPP 项目建设和运营共同组建项目公司清源公司。

公司持有清源公司 45% 股权，自来水公司持有清源公司 34.5% 股权，乐山市沙湾区恒越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清源公司 20% 股权，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持有清源公司 0.5% 股权。

沙湾区十个乡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计划总投资 9370.71 万元，非资本金部分 7496.57 万元，由项目公司清源公司向成都银行乐山分行贷款，并于 2019 年 3 月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2017 年版）》，贷款额度 7000 万元，贷款期限 15 年，贷款利率 6.272%，公司就该贷款债务与成都银行乐山分行签订了《一般保证合同》。同时，项目公司清源公司以沙湾区政府支付的非资本金部分可用性服务费及其公司运营收入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承担清偿责任，并签订《反担保合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发布的临 2019-029 公告）

（二）办理本次置换贷款后担保情况

为降低项目公司清源公司的融资成本和保证运营期内的合理现金流，项目公司清源公司拟与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中区支行（简称“乐山商行市中区支行”）就以上贷款进行置换，贷款金额 6500 万元（2021 年已按原还款计划归还 500 万元），贷款期限仍保持 15 年，年利率从原 6.272% 降至 6.15%，融资成本降低了 0.122 个百分点。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该贷款债务提供一般保证担保，与乐山商行市中区支行签订《保证担保合同》；项目公司清源公司以沙湾区政府支付的非资本金部分可用性服务费及其公司运营收入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承担清偿责任，签订《反担保合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

本次被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乐山清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沫若大道南段 175 号附 1 号

法定代表人：何劲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主要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来水及污水处理工程施工；污水处理；水污染治理；环保工程施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水管道安装、维修；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来水生产、供应；水管道安装、维修。

清源公司 2021 年末（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8854.28 万元，负债总额为 6849.7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7.36%，营业收入为 354.50 万元，营业利润为 115.15 万元，利润总额为 115.15 万元，净利润为 115.1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61.75 万元。

三、担保、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乐山商行市中区支行

保证金额：人民币 6500 万元整。

保证方式：一般保证。

保证期间：主债权最后一笔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在贷款本息的支付日期前 10 个工作日，债务人在乙方开立的账户内的资金不足以足额支付乙方当期的贷款本息时，甲方对乙方应收贷款本息不足部分进行补足。

（二）反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人（甲方）：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人及借款人（乙方）：清源公司

反担保范围：乙方愿意根据《保证担保合同》有关条款约定向甲方进行反担保，并履行反担保责任。

反担保方式：乙方以 PPP 项目合同下沙湾区政府向其支付的非资本金部分可用性服务费及乙方运营收入向甲方提供反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反担保保证期间：自《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三年。

反担保保证的有效性：反担保合同为《保证担保合同》的从合同，但反担保合同的有效性不受《保证担保合同》有效与否的影响。即使在《保证担保合同》被法院认定无效的情况下，反担保保证行为仍然有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清源公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同时以 PPP 项目合同下乐山市沙湾区政府支付的非资本金部分可用性服务费及清源公司运营收入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上述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贷款整体利率降低，有利于进一步降低财务融资成本，担保条件与原成都银行乐山分行贷款相比未改变，担保额度下降为 6500 万元，本次担保置换不增加新的担保额。

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清源公司本次置换贷款继续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为本次置换贷款继续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78%。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乐山清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乐山清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2-013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四方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简称“沫江煤电管理人”）、乐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中区支行（简称“乐山商行市中区支行”）、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简称“沙湾区自然资源局”）签订协议书，《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乐沙国土储字【2017】第 1 号）和《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乐沙自然储字【2019】第 4 号）项下 28,941,820.00 元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款及相应债权由公司享有，沙湾区自然资源局直接将全部款项支付与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事项概述

（一）委托贷款情况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沫江煤电公司解散并向其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对控股原控股子公司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沫江煤电”）进行解散，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组织实施对沫江煤电的解散：包括但不限于解散清算或破产清算等方式，直至完成沫江煤电的注销。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乐山商行市中区支行、沫江煤电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沫江煤电通过乐山商行市中区支行向公司委托借款 90,000,000.00 元。同时，沫江煤电、乐山商行市中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8 年 8 月 28 日，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法院（简称“沙湾区法院”）受理了沫江煤电的破产申请，10 月 24 日，沙湾区法院裁定宣告沫江煤电破产。自 2018 年 9 月起公司不再将沫江煤电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1 年 10 月 27 日，沙湾区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 川 1111 破 7 号之二），裁定沫江煤电破产程序终结。裁定书中载明“抵押权人乐山市商业银行市中区支行承担留守人员工资等破产费用不足部分以及职工债权（工伤职工医疗保险）后实际受偿抵押债权 30,214,424.63 元【其中由沫江煤电管理人支付现金 1,272,604.63 元，由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直接支付 28,941,820.00 元（由沫江煤电管理人完善相关法律手续）】。”

截止目前，公司对沫江煤电委托贷款余额 88,500,000.00 元，同时已对沫江煤电委托贷款计提减值 59,451,8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29 日、2018 年 8 月 29 日、2018 年 10 月 25 日、2021 年 3 月 27 日、2021 年 11 月 2 日、2022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临 2015-038、临 2018-027、临 2018-034 号公告、临 2021-039 号公告、定期报告。

（二）土地收储情况

2017 年 4 月 19 日，沫江煤电与沙湾区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乐沙国土储字【2017】第 1 号），收储宗地面积 39.17 亩，收储价款为 6,502,220.00 元（已支付收储款 4,000,000.00 元）。

2019 年 11 月 19 日，沫江煤电管理人与沙湾区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乐沙自然储字【2019】第 4 号），收储沫江煤电管理人土地面积 397028.55 平方米及地上建筑物 16166.10 平方米、构筑物和其他资产（包括办公用品、存货等）资产，收储价款为 30,439,600.00 元（已支付收储款 4,000,000.00 元）。

截至本次债权协议签订前，沫江煤电管理人应收沙湾区自然资源局土地使用权收储款余额为 28,941,820.00 元。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沫江煤电管理人、乐山商行市中区支行、沙湾区自然资源局签订四方协议书，一致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2017、2019 年两份《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乐沙国土储字【2017】第 1 号、乐沙自然储字【2019】第 4 号）项下 28,941,820.00 元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款及相应债权全部由公司享有，沙湾区自然资源局直接将全部款项支付给公司，沫江煤电管理人不再享有前述两份《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项下任何权利。

沙湾区自然资源局按照前述两份《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之约定向公司履行剩余义务，公司有权按照前述两份《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之约定向沙湾区自然资源局主张权利。

二、对公司的影响

经初步测算，该事项将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收益 110 万元左右，最终数据以公司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披露的数据为准。

三、备查文件

协议书（合同编号 LSDL2022031507）。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2-011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届满。鉴于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仍在进行中，为了保证董事会及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相应延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第十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2-012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4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4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乐山市金海棠大酒店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1 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资产核销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追加确认 2021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1	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为乐山清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置换贷款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 1、议案 3 至议案 11 经公司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经公司 2022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2 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2 年 3 月 25 日、4 月 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至议案 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至议案 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乐山国联企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津中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44	乐山电力	2022/4/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登记手续：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参会登记地点：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 46 号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

3.其他相关事宜按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办理。

4.参会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26 日、4 月 27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00-6:00）。

5.上述参会登记手续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费、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人：王江荔　王斌

2.电话(传真)：0833-2445800　　0833-2445850

七、报备文件

1.乐山电力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乐山电力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公告；

3.乐山电力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